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經工字第10804604380號令、台財稅字第1080464765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下列智慧技術元素之一，並具有其中一項智慧化功能者：

一、智慧技術元素：

(一)巨量資料：指規模巨大之資料，可藉由資料蒐集、數據儲存、資訊萃取、統計分析達到決策建議，創造創新價值。

(二)人工智慧：指電腦系統具有人類知識及行為，並具有學習、推理判斷以解決問題、記憶知識或了解人類自然語言之能力。

(三)物聯網：指網際網路、傳統電信網等資訊承載體，使所有能行使獨立功能之普通物體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

(四)機器人：指多功能單軸或多軸、全自動或半自動機械裝置，可透過程式化動作執行各種生產活動、提供服務或具備與人互動功能。

(五)精實管理：指藉由管理方法排除浪費，改善生產製造與服務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六)數位化管理：指包含數位化軟體技術之製程管理、設備管理、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管理。

(七)虛實整合：指將機械設備與生產製造程序透過虛擬、模擬或網路等軟體技術，進行實體與數位系統之溝通及互動。

(八)積層製造：指採用加法式製造，透過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數據模型為基礎，以外加材料方式逐層堆疊，製造出產品輕量化、減少裝配件數量、節省時間成本，實現多種可應用性。

(九)感測器：指用於偵測環境中所產生事件或變化之裝置，並將訊息傳送至其他電子裝置。

- (一)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New Radio, NR)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增強行動寬頻(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 eMBB)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 (二)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超高可靠度及低時延通訊(Ultra-Reliable Low-Latency Communication, URLLC)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 (三)使用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基地台或使用者終端達成大數量機器型態通訊(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 MMTc)效能，並運用於垂直應用系統。

二、測試：

- (一)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技術之規格，功能包含訊號發射及接收、訊號產生、訊號分析、訊號調適或通道模擬。
- (二)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之頻段測試環境設備，功能包含吸波、隔離或傳導。
- (三)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通訊協定之規格，功能包含協定產生或協定分析。
- (四)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系統網架構規格，功能包含網路訊號產生、網路訊號觀測、網路訊號分析、封包產生、封包接收、封包分析。
- (五)支援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新型射頻技術規格之晶片、模組、裝置、設備等所建構之測試環境設備。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 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五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

系統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所屬年度，如非屬應取得統一發票者，以付款年度認定。

第一項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七條 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第八條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前項投資計畫之提出，應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格式，於第十一條規定之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申請，指依第十一條規定登錄本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為限；經本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第十一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四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本系統，依本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前項申請，應就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第四條規定，以及當年度投資支出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進行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

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前條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報廢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人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申請人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第一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當年度申報之投資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